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125.9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5%。其中: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3%。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20万股;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5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1.1128%。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8932%;预留11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219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345%。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包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1.24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5.17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

7、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5%。(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4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95万元,较2020年增长率为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评价标准 / A / B /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 1 /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 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206名,其中,140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A,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66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96名,其中,91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A,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5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3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53.50万股调整为447.00万股。

2、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本激励计划原计划预留授予111.50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1.70万股。

3、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8573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6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3%;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5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解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400	2.400	3.200
张智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800	1.800	2.400
王墉印	副总经理	7.000	2.100	2.100	2.800
黄磊	副总经理	7.000	2.100	2.100	2.80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	1.800	1.800	2.400
姚文杰	副总经理	8.000	2.400	2.400	3.200
郭飚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219.400	65.820	65.820	87.760
合计(140人)		265.400	79.620	79.620	106.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6名激励对象(其中:19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66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07,358	24.87%	-1,259,700	134,047,658	2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851,900	75.13%	+1,259,700	410,111,600	75.37%
三、总股本	544,159,258	100.00%	0	544,159,258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的79.6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的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31名激励对象的125.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北斗星通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8名,代表股份127,965,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46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38名,代表股份127,965,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4641%。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20,669,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0,669,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07,296,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1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07,296,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10%。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6,995,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69%;反对10,964,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6,995,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69%;反对10,96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6,995,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69%;反对10,964,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6,995,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69%;反对10,96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6,995,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69%;反对10,964,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6,995,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69%;反对10,96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梁翔蓝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697,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46%。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502,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69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69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69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斌、徐嘉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063,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7,416	99.9971	6,5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7,416	99.9971	6,5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119,531	99.9200	6,500	0.08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胡海洋、刘太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刘炜明先生

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

独立董事:闫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艺涵

电话:010-84121919